

## 促請政府積極推動食物捐贈的政策及

### 《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》

我們是一群香港食物銀行及關注食物回收捐贈團體，多年來，致力遊說食品公司將其不再售賣但仍可安全食用的食物捐出，用以轉贈有食物援助需要的基層市民。這不但使基層受惠，補足其所需要食物的攝取量，使其營養更為均衡與豐富，亦減少香港食物浪費所消耗有限的堆填空間，及避免食物在腐爛時釋出溫室氣體，污染環境。我們的工作，本來與特區政府近年大力推動「惜食香港」運動的目標不謀而合，惜政府推出的政策藍圖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至 2022》，雖將「捐贈過剩食物供他人分享食用」作為重要性僅次於「避免產生廚餘」的第二號管理方案，但政策上卻欠缺積極推動食物捐贈的措施，我們認為，欠缺鼓勵性的《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》，是香港食物轉贈工作的一大障礙。

#### **機構因法律風險拒絕捐贈食物**

近年，食物轉贈的風氣越加盛行。據香港地球之友「救食平台- 食物回收捐助聯盟」名單<sup>1</sup>顯示，香港收集食肆、酒店、街市、超市、批發或零售商捐出之過剩食物[的非牟團體，現已達 47 間。然而，由於香港缺乏《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》，以保障出於良善意願的食物捐贈者免於承擔不必要的法律責任，使許多準捐贈公司擔憂和猶豫，以致拒絕捐出失去商業價值、但安全性和營養價值上仍然適合人類享用的食物。

#### **訂立私人協議非有效方法**

此外，因為食品捐贈法例之欠缺，現時我們的工作，大量依靠團體各自的力量，去向準捐贈公司勸捐。為安撫捐贈者就食品安全所面對的法律風險之憂慮，我們普遍與捐贈者訂立私人協議，由我們承擔大部分法律責任，或與捐贈者分擔責任。然而此舉對於專注於食物轉贈計劃的非牟利組織而言並非長遠之計，特別是當我們遊說較具規模的食品企業或國際酒店，往往面對其法律部門的質疑，難以訂立合作協議及穩定的合作模式，甚至被拒絕捐贈食物。同時，目前捐贈者捐出食物時，亦傾向捐贈「低風險」的食物，例如乾糧、麵包和水果，在顧全食品安全時，犧牲了可捐贈食物之多樣性，使我們向服務使用者所提供之食物種類及營養受到限制。

#### **食品捐贈法案保障捐贈者外亦關注食品安全**

---

<sup>1</sup> 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統計。

放眼世界，《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》最早見於美國。早在 1977 年，美國加州已率先訂立州層面的法案，至 1996 年，總統克林頓更訂立全國性的《Bill Emerson 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<sup>2</sup>》。其後，加拿大、澳洲亦相繼訂立國家或省層面的相關法例，以鼓勵食物捐贈。在美國，《Bill Emerson 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》成立後的十年間，食品捐贈增加了一倍以上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》並非盲目豁免捐贈者的法律責任，而只有當捐贈者出於良善之意願、並謹慎地處理捐贈的食物，才可享受法例的保障。

換言之，《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》為食物捐贈行為訂立標準，在保障捐贈者免於不必要的法律責任之餘，同時關注食品安全。這可同時保障食物銀行及食物回收捐贈團體，因為我們可以預見，當未來垃圾徵費擴展至工商界別時，食品公司將需要動用資金成本處理剩食，為避免付費，食品公司可能視食物轉贈團體為棄置食物的出路，欠缺《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》對食物捐贈的規範，食品公司很可能以「捐贈」為名，盲目地將未經揀選的食物交由團體處置，此舉將大大提高團體篩選合適食物的行政成本，亦隱藏更多食品安全的風險問題。

總括而言，我們認為，《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》之立法，對我們的工作至為關鍵，不但有助提高捐贈食物的數量和品質，亦保障捐贈者、食物銀行及轉贈團體以至受惠基層。我們認同政府的長遠目標，在 2022 年前將香港的廚餘量減少 40%，而推動食物捐贈亦正是減少剩食棄置堆填區的重要步驟。

為使香港的廚餘政策繼續向前邁進，我們要求政府盡快為《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》進行研究及為立法進行諮詢。

**聯署團體 (按筆劃序)：**

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 
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康福堂  
民社服務中心  
世界綠色組織  
伸手助人協會樂富護老院  
長春社  
食德好食物回收計劃  
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 
香港地球之友  
致愛社會服務中心  
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

---

<sup>2</sup> Bill Emerson 為推動全國性立法的國會議員，在法例通過前夕因病身故。為紀念其貢獻，美國的食品捐贈法例因此以他命名。

基督教勵行會  
惜食堂  
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神愛關懷中心  
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食物銀行  
綠領行動  
樂餉社  
樂施會  
環保熊貓  
膳心連